

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主动公开

佛建管函〔2018〕470号

加 急

##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区国土城建和水务（利）局，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：

为规范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，加强对白蚁防治单位的管理，促进全市白蚁防治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建设部关于修改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佛建管〔2014〕169号）的规定，现就有关问题进一步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白蚁防治单位的管理。根据《建设部关于修改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0号）的规定，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名称和组织机构，固定办公场所，以及生物、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有关条件。

《建设部关于修改〈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0号）明确规定删除了“从事白蚁防治的单位必须具有白蚁防治的资质。从事白蚁防治的专业人员必须持有白蚁防治的《岗位证书》”的要求，在我市开展白蚁防治的企业不再要求提供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白蚁防治单位资质和

白蚁防治人员岗位证书作为从事白蚁防治服务经营活动的必要条件，限制白蚁防治单位和白蚁防治人员的从业行为。

二、各区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和完善房屋白蚁防治质量监管制度，加强对房屋白蚁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积极抓好房屋白蚁防治的事中和事后监管，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依法依规查处，并记入诚信档案，不得因取消白蚁防治单位资质事项而弱化白蚁防治监管工作。

三、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要加强对全市白蚁防治工作的行业自律，制定白蚁防治行业自律管理标准，加强对白蚁防治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，提高房屋白蚁防治的质量和水平，促进白蚁防治行业健康发展，切实为白蚁防治行业的规范和发展提供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

四、各相关单位、企业要共同做好我市房屋白蚁防治和管理工作，规范房屋白蚁防治行为，切实维护白蚁防治市场的良好秩序，确保我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实现白蚁防治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18年5月17日

(联系人：李启林，电话：82309148，传真：82309140，电子邮箱：fck82309121@163.com)

抄送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分中心，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、佛山市建筑业协会，各有关企业。